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治教育宣導

115.12.08(二)

主題：公然侮辱罪

★案例：絕對不能說！

同班同學阿森經常幫助小美解答作業上的疑惑，所以小美偷偷地喜歡上了阿森。

有一天下課，校門口有群同學向小美揮手要她過去。那人群裡有她暗戀的阿森，小美內心一陣雀躍，卻瞧見阿森身邊多了一個女生，那是隔壁班的小琳，她正緊偎著阿森在用手機玩「自拍」。小美見到這幕怒不可抑，破口大罵：「小琳妳這賤人！不要臉！」直接奔回家……。

那天小美大哭了一場。當晚小美上網後，先是跑到小琳的「IG」，以「超級大賤貨！」等一連串不雅字眼留言其上。然後看到阿森「IG」上有他跟小琳的合照，小美又在該照片後面的回應裡留下「狗男女！！！」字眼。其他同學看到後，隔天馬上跟學校老師反映。老師特別把小美找來，好好開導……。

★法律分析：

感情是你情我願，有不能說的秘密。說話是你歡我喜，也有不能講的話題。如果你真愛一個人，就該尊重對方的決定，即便你很不情願。而如果你不願一個人，就該重視對方的感受，即使你內心不歡喜。情緒性地公然謾罵或上網不雅留言，只會增加別人對你的反感，無助於改善人際關係與增進情感交流。

公然謾罵與上網不雅留言，均屬「公然侮辱」。依刑法第309 條第1項規定，所謂「公然」是指多數人或不特定人都可以看見或聽聞的情形，譬如：在上課的教室或同學集合的公開場合。「侮辱」則指對人的名譽造成傷害，足以減低大家對於這個人的評價之行為。

至於公開的網站，譬如「臉書」、「IG」或「Threads」等，由於是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數人都可以瀏覽，屬於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，所以也符合「公然」的要件。而諸如「賤人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賤貨」、「狗男女」或三字經等不雅用語，由於都會減低大家對於這個人的評價，所以都屬於侮辱行為。此外「公然侮辱罪」只要是亂罵髒話，或讓人覺得受侮辱的話就算成立。僅僅為了一時氣憤而來觸法，又讓別人覺得自己沒內涵，實在是得不償失！

★看看法律怎麼說？

1. 刑法第309 條第1 項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活動組